

附件：

#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 能力评定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推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监测机构，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一类是运维机构，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及其他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定对象为在天津市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监测机构及开展运维服务的运维机构的能力评定。其他在津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自愿参照执行。

**第四条** 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 基础条件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资质认证等;

(二) 人员配备主要包括人员职称、组织架构等;

(三) 业绩状况主要包括合同数量或服务企业等;

(四) 监测报告(如有)主要包括报告完整性、监测方法适用性、监测方案和记录符合性。

**第五条**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津环协”)对参与能力评定的监测机构、运维机构实施名录管理。符合条件的监测机构、运维机构可自愿向津环协提出申请,报送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报送材料齐全并按本办法标准及程序进行评定。

**第六条** 能力评定实行等级评定,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共四级。

(一) A 级: 得分 90 分及以上;

(二) B 级: 得分 80(含)-90 分(不含);

(三) C 级: 得分 60(含)-80 分(不含);

(四) D 评级: 得分 60 分以下。

**第七条** 能力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评定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津环协定期在网站、公众号将监测机构、运维机构的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申请评定条件及材料

**第九条** 津环协组织开展能力评定工作，评定周期为1年，每年一次评定，评定结果反映监测机构、运维机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能力状况。新申请参评单位或上年度已取得评定等级的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工作，评定结果定期公布。

**第十条** 申请进行能力评定的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要条件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3）申请企业近一年无违法和不良违约行为。

（二）应满足的其他条件主要包括基础条件、人员配备、业绩状况、监测报告（如有）等。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机构或运维机构）能力评定申请书》；

（二）独立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四）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五）《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机构或运维机构）能力评定申请书》中要求提交的材料；

（六）其他津环协认定需补充的材料。

### 第三章 能力评定标准及程序

**第十二条** 能力评定指标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能力、技术、机构服务质量和规范性。标准见本办法附件 2 及附件 3。

**第十三条** 能力评定程序如下：

（一）材料报送。申请能力评定的单位，向津环协如实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信息公开。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从业时间等相关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在津环协网站或公众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初始评定。津环协依据申请单位申报信息，按照本办法制定的标准进行初始评定。

（四）专家组审查。津环协组成专家审查组对初始评定结果进行审查。

（五）公示。将审查后的评定结果，在津环协网站、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

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津环协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公告。经公示并复核后的评定结果，在津环协网站、公众号进行公告。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必须与津环协签订《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环保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参评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参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津环协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第十七条** 参评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二）单位变更后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十八条** 在津环协网站或公众号上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参评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津环协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当年评定等级并进行通报：

（一）以弄虚作假手段申请能力评定的；

（二）因参评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环保技术服务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处理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在申请评定等级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该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或天津市有新规定的，应遵照执行，专业类别有特别规定的按有关专业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津环协。

附件 1：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2：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机构）能力评定评分表

附件 3: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运维机构）  
能力评定评分表

附件 4: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机构）  
能力评定申请书

附件 5: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运维机构）  
能力评定申请书

附件 6: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变更申  
请表